联合国 A/65/599

大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65、69 和 115

可持续发展

土著问题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10 年 11 月 30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各国议会联盟轮值主席国纳米比亚转递各国议会联盟第 123 届大会(2010 年 10 月 6 日，日内瓦)通过的以下文件的案文：

-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主席声明(议程项目 115 下)(见附件一)
- 关于对自然灾害的国际回应的紧急决议(并特别提及巴基斯坦的毁灭性洪灾)(议程项目 20 和 69 下)(见附件二)
- 恰帕斯宣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议程项目 65 下)(见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0、65、69 和 115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Jerobeam **Shaanika**(签名)

10-67621 (C) 131210 141210

请回收

2010 年 11 月 30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议会联盟第 123 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主席声明

2010 年 10 月，日内瓦

我们各国议员，2010 年 10 月 6 日在日内瓦召开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第 123 届大会，欢迎 2010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核准的题为“遵守诺言：联合起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宣言。

议会联盟认识到，人们普遍认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一直不均衡。虽然取得了重大成就，仍面临相当大的挑战。因此，议会联盟欢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承诺在未来五年最优先重视千年发展目标，以确保迅速实现这些目标。

议会联盟同意，国际发展合作需要加强问责制。各国政府也必须对其各自国家的千年发展目标负责。各国必须提交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并在议会讨论这些报告，其目的不仅是保证问责制，还可使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成为一项包容各方的国家工作。没有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治，将不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敦促各国议会尽一切努力将千年发展目标确立为其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找到进一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努力的模式，并确保政府履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诺言。

议会联盟一直积极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儿童和孕产妇保健、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它还开展了发展援助议会审查方面的宝贵工作。作为到 2015 年使世界贫穷人口一半脱贫的全球努力的重要合作伙伴，我们承诺继续努力，在最后期限逐渐接近之际动员议会参与这些努力。

2010 年 11 月 30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立即采取行动支持应对自然灾害的国际救援努力，尤其是为救援遭受洪灾袭击的巴基斯坦的努力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3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0 年 10 月 6 日，日内瓦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3 届大会，

*回顾*议会联盟第 122 届大会(2010 年，曼谷)通过的关于海地和智利地震的决议，该决议承认自然灾害的不断增加的频率、强度和影响，对人民生活和生计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威胁，

*又回顾*议会联盟第 112 届大会(2005 年，马尼拉)通过的关于自然灾害的决议，该决议拟议各国进一步加强在灾害预防工作方面的合作，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在自然灾害中的人道主义援助的以往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8 月 19 日第 64/294 号决议，该决议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全力为巴基斯坦政府提供支持和援助，以努力减轻洪灾的不利影响，满足中长期恢复和重建需求，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和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提供的国际行动框架，该战略和框架是 2005 年世界减灾会议的主要成果，

*又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设立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并将其作为确保资金被支配到最需要它们的地方，并且国际社会能迅速和协调一致地应对自然灾害的机制的决定，

鉴于国际和区域议会间组织在相关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发挥的越来越大的作用，*强调*缓解自然灾害方面的国际议会间合作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自然灾害受害者经受的痛苦——生命的丧失、难民流、人口集体流离失所以及物力和财力的破坏——并且考虑到这应有助于推动旨在缓解人民痛苦和加快恢复和重建的国际议会间合作，

*考虑到*巴基斯坦的洪灾造成 2 000 多人丧生，200 万人流离失所和物质上的损失，并且所导致的经济损失极大；又考虑到，根据巴基斯坦政府提供的数字，2 000 多万人因此无家可归，180 多万所房屋受损坏，3 000 人受伤，40 座桥受

损坏，200 万公顷耕地被污染，130 万公顷作物被毁，120 万头牲畜淹死，350 万个工作丧失，1 300 所学校和 5 000 个卫生设施受损坏，

*注意到*前所未有的洪水造成的大规模破坏和生命损失，这是在本来干旱的地区由暴雨引发的，反映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各国越来越容易受到这种变化的影响，

*还注意到*不断增长的人类灾难和自然灾害的数量和复杂性，其影响超过很多受灾国家的救灾反应能力，特别是它们向灾民提供粮食、医药、避难所和保健的能力，

对受灾人民和社区*表示*诚挚的慰问和声援，尤其是在遭受洪灾袭击的巴基斯坦人民经受广泛破坏和人员和财产损失和集体痛苦之际，

*赞扬*巴基斯坦政府努力扭转最近的灾害对人民日常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

1.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全力为巴基斯坦政府提供支持和援助，采取核销债务和/或调整偿债期限等迅速措施，努力减轻洪灾的不利影响，提供市场准入，以振兴巴基斯坦的经济和对中长期恢复和重建项目的投资；

2. *呼吁*国际和区域议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倍努力，并制订方案，以提高对巴基斯坦洪灾造成的损害和潜在风险以及巴基斯坦需要战胜这场灾难的认识；

3. *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迅速作出反应的重要性，以满足受到有可能成为灾害的自然危害影响的人民、特别是因最近的毁灭性洪灾遭受严重损失的巴基斯坦人民的需要，并敦促所有潜在利益攸关者向所有受到此种灾害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考虑到巴基斯坦当局确定的需要，并*呼吁*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和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旨在满足巴基斯坦洪灾地区人民需要的努力，并鼓励巴基斯坦政府继续努力引入成功重建所需的金融和经济改革；

5. *呼吁*国际社会迅速作出适当反应，为联合国设立的巴基斯坦紧急基金捐款和增加分配给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的预算，并呼吁捐助国使该基金获得可靠和多样化的捐款；

6. *呼吁*各国议会敦促各自政府将遵守《京都议定书》和其他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定中的国际承诺确定为优先事项；

7. 还呼吁各国政府为参与供资和提供救灾援助的联合国机构提供足够的可利用资源，并呼吁议会联盟通过制定包括减灾、防灾和备灾的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议会方案，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8. 鼓励各国政府相互之间并与人道主义机构进一步协调国际救灾、重建和恢复活动，并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提高公众意识、教育和培训加强人们对减少灾害风险的需要的认识；

9. 呼吁各国议会敦促各自政府(通过其立法和监督职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所有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制定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促进相关技术的交流，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并制定快速反应机制，特别是在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发起的减灾能力倡议下；

10. 呼吁联合国召开关于巴基斯坦受灾地区恢复和重建的国际会议，条件是会期中的一天将用于一次议会联盟发起的议会会议，并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行动；

11. 鉴于需要确保全球安全，在管理突发事件战略框架内，向开展行动的所有国家发出紧急呼吁，建立一个能立即应对意外灾害和现象的全球基金，并敦促议会联盟建立一个委员会，就这一重要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促进和监测这样一个基金的设立；

12. 请议会联盟秘书长在议会联盟第124届大会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报告。

2010 年 11 月 30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三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题为“议会、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有效参与政治”的国际议会会议与会者一致通过的宣言

2010 年 11 月 3 日，恰帕斯图斯特拉-古铁雷斯(墨西哥)

我们呼吁实现真正的变革。我们不能接受这一事实，即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是我们社会中最脆弱的成员，仍然被排除在影响他们生活和我们国家未来的决策之外。

我们申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关注具有我们国家充分和平等的会员资格，这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这项权利必须转化为他们的处境、需要和愿望的公共政策，并需伴有充足的资源。这需要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在各级政府、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议会的有效参与。所有公共政策应提交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以进行事先协商。

我们还申明，各政党有责任促进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和在其政党纲领中涉及他们的关切事项。我们敦促各国议会在未来两年中：

1. 举办一次关于各自国家中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处境的特别辩论认识到社会的多样性，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使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平等参与和不歧视的权利成为现实；

2. 通过并实施消除歧视的法律，并为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决策、包括有效参与议会作出规定，同时注意实现少数民族和土著妇女的有效参与。在这些法律已经存在的地区，评价其成效并在必要时作出调整；

3. 确保立法过程透明和立即提供议会记录，使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可以监测他们代表的活动，并通过这样做，使他们为其作为和不作为负责。

我们呼吁议会联盟率先收集有关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在议会中的代表情况的数据，并适当顾及隐私问题和人们选择自己身份的权利。我们还呼吁议会联盟监测本宣言的执行，促进各国议会之间的关系，并在两年后召开一次后续会议，以讨论进展情况并为未来行动确定目标。

在各国议会详细阐述其行动计划之时，我们建议至少应：

1. 确保在通过影响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各个步骤中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使政府对实施此种措施负责；

2. 要求政府向议会提交的所有法律草案和国家预算包括对草案和预算影响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情况评估；

3. 定期利用议会的全体会议和其他议会论坛，讨论少数民族/土著人民问题，以便提高认识和消除社会偏见；为所有议员组织提高认识会议，以增加他们对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及其所面临的具体问题的认识；确保少数民族和土著问题被纳入到议会工作、特别是委员会一级的议会工作的主流；

4. 为建立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和公共机构之间的对话和少数民族和土著问题议会委员会划拨足够的资源，使他们能够开展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参加的公开听证会等有效外联活动；

5. 使各国议会更加熟悉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工作，以使他们能够更好地使各国政府对其国际承诺，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承诺负责；更为具体的是，敦促各国议会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和《执行联合国少数民族权利宣言》(1992 年)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在议会中就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机制所做的关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权利的结论和建议举行辩论。